



公布

修改授予書 銀行戶口

《香港法例》¹規定，授予書的申請人須於指明表格第 N4.1 及 N4.2 款中，列明死者去世當日每個銀行戶口的結餘。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分別發出通告及指引²，公布銀行可在**授予書未經修改**（指明表格第 N4.1 及 N4.2 款）的情況下，按死者每個銀行戶口的實際結餘向授予人發放款項，惟銀行可就每宗個案作酌情決定。香港銀行公會上述指引的相關段落轉載如下：

¹ 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 第 24A(13)條及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(第 10A 章)第 2A 條規則下的指明表格第 N4.1 及 N4.2 款

² 香港金融管理局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通告，標題為《已故帳戶持有人存於銀行現金的處理方式》，以及香港銀行公會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指引，標題為《已故帳戶持有人存於銀行現金的處理方式》

「C.新的處理方式

由本指引日期起，凡遺產承辦申請所列明死者去世當日銀行戶口的結餘，與款項發放當日銀行的紀錄不同者，如有關異於實際銀行結餘的偏差屬可以追查及／或合理，且不超越以下兩項界限（「該等界限」），則銀行在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後，可酌情決定仍繼續發放有關銀行各戶口的款項：

- (a) 如據授予人估計或所知，死者在同一銀行的所有戶口的總價值很可能少於 100 萬元，則銀行可在授予書未經任何修改的情況下，按每個戶口的實際結餘向授予人發放有關銀行各戶口的結餘，惟該結餘並不超過 1 萬元或授予書所列明金額的 110%，以較高者為準；或
- (b) 如據授予人估計或所知，死者在同一銀行的所有戶口的總價值很可能達 100 萬元或以上，則銀行可在授予書未經任何修改的情況下，按每個戶口的實際結餘向授予人發放有關銀行各戶口的結餘，惟該結餘並不超過授予書所列明金額的 20 萬元，或授予書所列明金額的 10%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……」（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，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版本為準。）

高等法院

遺產承辦處

2025 年 4 月 14 日